

福建漳州核电厂 1、2 号机组低空小型飞行器入侵防御系统供货及安装调试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2. 招标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FZ924WXR042C11506BD/CNSC-24HDGC020186

2.2 项目名称：福建漳州核电厂 1、2 号机组低空小型飞行器入侵防御系统供货及安装调试

2.3 项目概况：福建漳州核电厂 1、2 号机组建设的低空小型飞行器入侵防御系统用来防范飞行高度在 1000 米以下对核电厂保护目标存在潜在威胁的低空小型飞行器，低空小型飞行器入侵防御系统的系统功能是探测、确认并处置未经授权的低空小型飞行器接近核电厂厂区或在核电厂内部飞行。

2.4 招标范围：福建漳州核电厂 1、2 号机组低空小型飞行器入侵防御系统招标范围包括：系统设计（系统网络结构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接口交换、设备功能设计，指挥控制系统平台解决方案）、系统所有硬件/软件/附件供货及集成（集成到实保系统）、检验试验、包装、运输、场内运输、吊装就位、系统安装（含管线敷设）、系统调试、相关文档组卷及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范围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及安装调试要求”内容。

2.5 交货期/工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首批设备发货至交货地点，其余设备于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发货至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工期以卖方提交买方审核认可



的进度计划为准。

2.6 交货地点/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福建漳州核电厂 1、2 号机组工程现场指定位置。

2.7 质量要求或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达到相关国家规定要求标准。

2.8 最高投标限价：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允许安装工程分包，若安装工程不分包，投标人应具备：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或以上保密资格证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或以上保密资格证书（保密资格证书两项具备其一即可）。

若安装工程分包，投标人应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或以上保密资格证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或以上保密资格证书（保密资格证书两项具备其一即可）。投标人的分包商应具备 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单位二级或以上保密资格证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或以上保密资格证书（保密资格证书两项具备其一即可）。

(5) 项目经理资格：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承诺等证明材料。

注：若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或其安装工程分包商需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7)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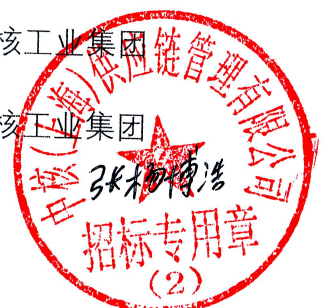
3.3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发售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发售时间：2024年1月22日17:00—2024年1月30日17: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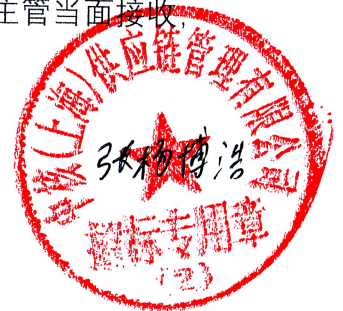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2月20日9:00

纸质版投标文件（仅用于存档使用）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一层会议室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2月20日9:00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也接受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时须向快递公司明确由招标主管当面接收，
本公司不接受存放快递柜等其他接收方式。



其他事项说明: 各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后, 应及时和本项目招标主管联系, 以确认其是否在指定时间内收到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本公司予以拒收。

联系方式: 见 11. 联系方式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7.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7.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8.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9. 其他说明

9.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9.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 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 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 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7号
邮编：100840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
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一层

邮编：100073

联系人：张杨博浩

电话：15321295886

电子邮件：zhangybh@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 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等异议。

电话：/

电子邮件：/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